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15]2号



关于开展“点赞青春·我为雷锋代言” 学雷锋活动的通知

各团总支、学生分会：

雷锋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促进我校大学生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继承、发扬和践行雷锋精神，经校团委研究，决定开展“点赞青春·我为雷锋代言”系列活动。通过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使雷锋精神内化为我校广大学生的自觉追求，外化为服务社会、奉献爱心的实际行动，提升我校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达到实践育人的目的。现将活动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点赞青春·我为雷锋代言

二、活动时间

2015年3月

三、活动要求

以3月“学雷锋活动月”为契机，号召广大青年学生学习宣传雷锋精神，以“点赞青春·我为雷锋代言”为主题，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四、活动安排

（一）“点赞青春·我为雷锋代言”主题团日活动

学习了解雷锋事迹，体悟践行雷锋精神。组织学生观看学习雷锋同志系列影片，了解雷锋事迹；邀请各级各类道德模范和青年典型讲述自身成长经历和优秀事迹，就当代大学生如何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进行讨论、交流，帮助深刻领会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并在日常生活中努力践行雷锋精神。

（二）“点赞青春·我为雷锋代言”社会实践服务活动

深入城乡、社区以及实践基地，着力开展“雷锋行动，服务社会”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着眼于满足居民健康舒适生活需求，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结合专业特色，有针对性地开展爱心医疗、家电维修、节能环保、普法宣传、阳光助残等服务活动；进一步推进关爱农民工子女的学雷锋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深入各中小学，围绕“课程辅导、温馨陪伴、感恩生活、爱心捐赠”等内容开展农民工子女结对帮扶志愿服务；以“敬老

护幼、扶贫助困”为主要内容，在青年中广泛开展以关爱帮扶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为重点的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三）“学雷锋，文明养成我先行”校园先锋活动

开展“学习雷锋，服务校园”文明创建活动，包括“文明红绿灯”、“我为雷锋代言”微话题讨论、“美丽校园文明行”、“‘我身边的文明先锋’微博、微信比赛”、“文明靠右行”、“光盘行动”等，以及创建“文明班级”、“文明寝室”等活动。通过打扫校园卫生、清理教室垃圾、抵制浪费现象、倡导文明言行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美化校园环境，提高学生的文明素质，创建文明校风、学风。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筹备，周密安排。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是我们大力弘扬雷锋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团总支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认真拟定切实可行的活动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二）认真组织，求真务实。各团总支按照拟定的活动计划组织开展相关的志愿服务活动，密切联系自身实际，发挥自身特色，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实现学雷锋活动的时代化和大众化。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团总支要大力宣传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传播“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充

分发挥微博、微信、QQ 等新媒体不断扩大工作宣传范围和提升校园影响，努力营造浓厚氛围。

（四）认真总结，发掘典型。各团总支对活动开展要认真做好总结，对活动开展的形式、次数、参与人数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形成文字材料，对在志愿活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要广泛宣传并组织学习。并于3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及相关新闻、图片、视频等资料进行整理汇编上报团委办公室（联系人：张宝娣，电话：8563619，电子信箱： jidatuanwei@163.com ）。

